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工业城凤洋一路66号）

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2018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4
第七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5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九节 其他情况.....	17

第一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已履行《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义务，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第二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7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或“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3甬热电，122245。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7年期，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4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十一、付息日：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4年至2018年每年4月15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三、回售选择权：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四、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六、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出具本期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简称“有限公司”），前身系宁波开发区北仑热电有限公司，是经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1995]甬外经贸资批发第168号文《关于同意成立宁波开发区北仑热电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批准证书号为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外经贸作甬字[1995]019号），由宁波国宁节能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金鹰集团总公司、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明州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有限公司于1995年8月23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号为：企作浙甬总副字第003009号，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甬四会[1996]34号验资报告。

1996年10月，经有限公司首届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150万美元现汇增资参股有限公司，其余各方维持出资额不变。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6年10月24日以[1996]甬外经贸资批函字第403号文《关于同意宁波开发区北仑热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50万美元。本次变更经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甬四会[1996]229号验资报告），于1996年11月19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997年5月，经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根据宁波金鹰集团总公司与宁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偿债协议，宁波金鹰集团总公司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7.39%的出资抵偿拖欠宁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民币3,000万元债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定确定），原股东宁波金鹰集团总公司变更为宁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7年6月12日以[1997]甬外经贸外资函资第197号文《关于同意北仑热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实施出资转让，有限公司于1998年12月28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998年3月，经有限公司首届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企业性质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香港明州发展有限公司的300万美元出资不再收取年息15%的固定回报，改按出资比例分享权益。

1998年11月，经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将宁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17.39%的出资，计200万美元以全部价格为人民币2,202.48万元全额转让给宁

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格由双方在公司账目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原公司股东宁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8年12月31日[1998]甬外经贸外资函字第561号文《关于同意宁波开发区北仑热电有限公司变更企业性质及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实施出资转让（证书批准号为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外经贸资甬字[1998]0154号），有限公司于1999年2月2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999年8月，经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根据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宁波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签订的股权偿债协议，同意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3.04%的出资以人民币2,167.06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宁波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交易价格由双方在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以抵偿相应债务。

2000年10月，经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宁波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3.04%的出资以2,167.0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交易价格由双方）在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给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0年11月3日以[2000]甬外经贸外资函字第525号文《关于同意宁波开发区北仑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实施上述二次转让行为。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3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1年8月，经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同意香港明州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6.09%的出资以300万美元的价格（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1年11月5日[2001]甬外经贸外资函字第531号文《关于同意宁波开发区北仑热电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实施出资转让，并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150万美元变更为9,572万元人民币，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甬国会验字[2001]077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9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1701317。

2001年11月，经有限公司2001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01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1:1的比例进行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2月7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甬国资企[2001]98号文《关于宁波开发区北仑热电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股份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2001年12月1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以甬政发[2001]163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800万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1]68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于2001年12月26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20010047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91号文批准，2004年6月，公司通过对法人配售和上网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达到16,800万股。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05年股权划转导致股权结构变化

2005年2月，根据宁波市国资委甬国资委办[2005]28号文《关于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产权划转的批复》，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产权被整体划拨给宁波开投，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成为宁波开投下属全资子公司。

2005年3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电力开发公司关于其产权管理变更的通知。宁波开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产权管理关系变更前持有本公司27.48%股权。本次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产权管理关系变更后，宁波开投直接及简介持有本公司合计36.64%股权，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导致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2006年3月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甬国资发[2006]1号批复同意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总共获得1500万股。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68亿元，总股本仍为1.68亿股，其中：社会法人股10,3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31%；社会公众股6,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69%。

3、2006年增持导致股权结构变化

2006年3月20日至2006年5月20日期间，宁波开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07,6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5%，本期增持发生前，宁波开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30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9%；本期增持发生后，宁波开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911,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4%。在本期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宁波开投履行了承诺，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2007年股东注销导致股权结构变化

2007年8月31日，宁波国宁节能实业有限公司注销，其持有宁波热电26,872,700股股份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浙江节能实业发展公司出资比例为80%，分得21,499,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0%；宁波华源实业发展公司出资比例为20%，分得5,374,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

5、2011年股权划转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2011年1月10日，经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甬国资产[2011]1号批复同意将宁波华源实业发展公司整体划转给宁波开投。划转前，开投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电力开发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56,342,739股，占总股本的33.54%。宁波华源实业发展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股份5,374,540股，占总股本的3.2%。划转后，开投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电力开发公司、宁波华源实业发展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61,717,279股，占总股本的36.74%。

6、2013年度利润分配导致总股本变化

发行人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2014年5月6日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于2014年5月22日实施完毕。本次送股及转增股本方案以1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转增10股，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42,000万股，增加25,200万股。

7、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总股份增加

发行人于201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发行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2,693万股，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投集团认购7,080万股，限售期至2017年7月1日，其余股份限售至2015年7月1日。发行人总股份增加至74,693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开投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电力开发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225,093,197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14%。

8、2015年发行人总股本及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5年度，开投集团增持发行人797,200股股份。截至2015年末，开投集团持有发行人192,312,397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5.75%。开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33,578,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50%。开投集团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225,890,397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25%。

9、2016年发行人总股本及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6年度，开投集团增持发行人36,782,200股股份。截至2016年末，开投集团持有发行人229,094,597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67%。

10、2017年发行人总股本及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7年度公司总股本及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热电业务以及商品销售业务等，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热电行业	76,303.59	61,747.42	19.08	26.62	33.32
商品贸易	73,756.76	70,199.69	4.82	28.26	30.56
其他	355.55	0.00	100	6.35	-
主营业务小计	150,415.90	131,947.11	14.00	27.42	31.84
其他业务小计	5,366.72	2,005.71	167.57	67.64	95.06
合计	155,782.61	133,952.82	16.30	28.43	32.48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8亿元，同比增长28.43%，主要是蒸汽销售收入及商品贸易收入增加；营业成本13.40亿元，同比增长32.48%，主要是蒸汽采购、商品贸易成本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249,854.06	191,622.44	3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140.39	155,556.58	18.38%
资产总计	433,994.45	347,179.01	25.01%
流动负债合计	109,574.09	48,458.26	126.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55.77	38,934.43	34.99%
负债合计	162,129.86	87,392.69	8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760.90	241,977.27	3.63%
少数股东权益	21,103.69	17,809.06	1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864.59	259,786.33	4.65%

2017年度，发行人流动资产同比上升30.39%，主要系公司期末借入资金、收到的客户支付蒸汽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17年度，发行人流动负债同比上升126.12%，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以票据结算的设备款增加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7年度，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同比上升34.99%，主要系公司收取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	--------	--------	-----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55,782.61	121,302.11	28.43%
营业利润	13,993.06	11,041.13	26.74%
利润总额	14,629.08	12,555.13	16.52%
净利润	10,873.63	9,515.66	1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98.99	8,398.93	14.29%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8亿元，同比增长28.43%，主要是蒸汽销售收入及商品贸易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成本13.40亿元，同比增长32.48%，主要是蒸汽采购、商品贸易成本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3.24	-6,375.39	-39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5.41	-63,487.69	-5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26.41	4,049.67	1594.62%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5,038.64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商品贸易销售规模增加19,989.30万元所致。

2017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6,722.28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从二级市场购入长江电力股权，投资金额为16,733.75万元，导致上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理财产品现金收支净额较去年增加10,000.00万元；其他投资现金收支净额增加。

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4,576.73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74号号文批准，于2013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3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债券受托管理费、保荐费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29,640万元，已于2013年4月19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13）0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根据发行人2013年4月11日签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公司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沈琦，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2013年4月15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2018年4月16日兑付2017年4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期间的公司债券利息。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2017年度，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约定执行相关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出具本期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参阅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7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六、2017年度的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序号	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是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的其他约定和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